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業務單位 | 行政處 |
| 業務項目（SOP）名稱 | 國家賠償請求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 |
| 與請求權人協議  作業天數  ※得提起請求之時效為自知有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  不成立或逾60日未完成協議  賠償義務機關撥款  20  日  30  日  請求權人以書面  向賠償義務機關申請  審查是否為賠償義務機關  勝訴  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成立  是  是  否  否  審查是否有賠償責任  拒絕賠償：   1. 無賠償責任。 2. 非為賠償義務機關。若得移轉管轄，並移轉有管轄權機關。   自提出逾30日不開始協議  60  日 | |